

檔號：
保存年限：

中華民國童軍總會函

會址：臺北市建國北路一段 23 巷 9 號 4 樓

傳真：02-27736525

聯絡人：邱宜瑾電話：02-27401336

受文者：各直轄市、縣(市)童軍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7 日

發文字號：童總昌字第 106127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本會核定辦理之各類服務員木章訓練，需為參加各該類之木章基本訓練合格後達六個月以上者，才能報名參加，請查照。

說明：

- 一、查木章訓練參加資格需為曾參加各該類之木章基本訓練合格後達六個月以上者，本會國家研習營相關辦法規定在案，且行之多年。
- 二、近期發現仍有縣市童軍會申辦之服務員木章訓練，出現未具該類木章基本訓練合格之情事，特再重申。
- 三、木章持有人（含訓練組員）參加他類木章訓練，在訓練課程尚未修訂前，仍應先行參加他類木章基本訓練合格後，才能參加該類木章訓練。

正本：各直轄市、縣(市)童軍會暨各訓練組員

副本：本會國家研習營

理事長 林右昌